檔 號: 保存年限:

簽力	於 本村	交	處(室)							
主	旨:職	□配偶	因 血親	□身	心障碍		素,_		(學)	年度
	國	民旅遊十	- 觀光旅	遊消	費部份	(800	0元)	,擬改	【為自	由運
	用	額度,核	负附相關	證明	文件,	如附	件,言	請鑒核		
校長	敬陳									
申請	人	承辨	單位		會辨單	位	ż	央行		

裝

訂